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2110312-00353512

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1-0222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AI 智能质检与教学创新 实训室建设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AI 智能质检与教学创新实训室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7-2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2110312-00353512**

项目名称：**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AI 智能质检与教学创新实训室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2000.00 元**（国库资金：**199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99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文化布置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简述：AI 智能质检与教学创新实训室建设。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2 至 2026-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

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3 10:00:00**（北京时间）

线上文件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2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招标代理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代理公司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单位：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详细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92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5699069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戚老师、张老师

电话：17811905883、13524685896

邮箱：zb3-2@huganggroup.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AI 智能质检与教学创新实训室建设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项目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整。
8.	最高限价	■1992000.00 元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10.	招标人	招标单位：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详细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921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21-56990692
11.	采购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 系 人：戚老师、张老师 电 话：17811905883、13524685896 邮 箱：zb3-2@huganggroup.com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费用	1)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方支付采购服务费。可向采购代理方咨询。 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 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39800 元 账号：9902001854651245 收款方：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账户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7.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b3-2@huganggroup.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8.	报价范围	☒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9.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

		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文化布置及验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2.	合同转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3.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支付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投标人需针对每个拟投标的包件单独编制、提交完整投标文件，分别响应各包件的技术、商务及资格要求。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 年。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 年。
28.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纸质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无需分册） 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9.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7-2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0.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1.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	现场评标: (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5.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6.	质疑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招标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投标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

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集“大模型算力支撑+产教融合培养+AI 印刷质检研发”三位一体的智能化实训平台。平台建成后可支撑不少于 50 人同时开展 AI 教学实训、模型训练、智能体开发、质检案例学习及教师科研活动，服务于印刷媒体印制、平面设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专业的人才培养与行业岗位需求精准对接。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出版印刷质检案例课程内容	1	项
2	AI 智能审校教学软件	1	项
3	AI 智慧缺陷检测教学软件	1	项
4	学生实训工作站	60	套
5	特殊配置工作站	1	台
6	智能体（Agent）服务平台	1	项
7	智慧讲台系统（含 86 寸智慧黑板）	1	台
8	智慧展示设备（100 寸可移动）	1	台
9	实训桌椅	50	位
10	研讨桌椅（含 10 人座椅）	1	套
11	综合布线服务	1	项
12	实训室内涵文化设计展示	1	项

三、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3.1 出版印刷质检案例课程内容（1 项）

用途：为 AI 模型训练、智能体调用及教学实训提供高质量知识内容。

3.1.1 案例数量与来源

总案例数不少于 4500 个，均为真实印刷出版质检案例。

▲案例工艺类型覆盖：胶印、数字印刷、凹印、柔印等主流印刷工艺。

案例来源：面向全行业（印刷厂、出版社、质检机构等）征集，确保真实性与多样性。（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3.1.2 数据结构

高分辨率图像：缺陷区域清晰，格式为 JPEG 或 PNG。

缺陷分类标签：按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分类。

▲成因分析：描述缺陷产生的原因（如材料、设备、工艺、环境等）

解决方案：针对该缺陷的整改或预防措施。（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3.1.3 标准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缺陷分类标准。（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所有案例须经过人工校核与标注，标注准确率不低于 98%。

提供案例库数据字典及标注规范文档。

3.1.4 接口与交付

提供对应接口，支持按缺陷类型、工艺、严重等级等维度检索。

案例库须部署在校方本地服务器（智能体平台），无需外网即可访问。

交付物：完整数据包（含图像、标注文件、说明文档）、API 接口文档、使用手册。

3.2 AI 智能审校教学软件（1 项）

用途：支持多语言、多模态教学材料智能审校实训。

3.2.1 功能模块

▲文本审校：支持中、英、日、法、德、俄、西班牙、阿拉伯等多国语言，可识别拼写错误、语法问题、表述不规范、意识形态问题等。（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图片审校：检测图片中的敏感内容、合规性问题、分辨率不足、水印遮挡等。

文档审校：支持 PDF、TXT 等格式，自动检测文档结构、格式错误、内容一致性等。

3.2.3 报告生成

审校完成后自动生成结构化问题报告，包含：问题类型分类，问题所在位置（页码、段落、坐标），问题具体描述，修改建议或推荐表述，报告支持导出为 PDF、Excel、Word 格式。

3.2.4 教学支持

支持多人并发（ ≥ 50 人）同时使用。

3.3 AI 智慧缺陷检测教学软件（1 项）

用途：用于印刷品及其他工业品表面缺陷检测的教学与实训。

3.3.1 交互方式

▲支持文本问答、图片上传、实时拍照三种输入方式。（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实时拍照可通过连接 USB 摄像头或调用设备摄像头。

3.3.2 检测能力

▲智能识别图片中的缺陷类型、位置、严重程度。（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可检测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脏点、划痕、套印不准、色差、漏印、文字残缺、褶皱、气泡等（不少于 10 类）。（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对比内置标准文档与质检案例库，给出类似案例参考。（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3.3.3 报告生成

▲自动生成可视化检测报告，包含：缺陷标注图（框选缺陷位置），缺陷类型及置信度，原因分析与整改建议，报告支持导出为 PDF、HTML 格式。（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3.3.4 运算性能

后端算力不低于：设定标准（或提供同等性能证明），单张图片检测响应时间 ≤ 3 秒。

3.3.5 教学功能

▲内置标准文档库（印刷质量标准、行业规范等），支持教师自定义缺陷类型与检测规则。（须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佐证）

3.4 学生实训工作站（60 套）

用途：支撑 AI 检测、审校、AIGC、印刷模拟等教学软件运行。

硬件配置：

组件	规格
CPU	Intel 12 代 i7-12700 或 AMD 同级别及以上（≥12 核 20 线程）
内存	32GB DDR5 5600MHz 或以上
硬盘	1 TB NVMeSSD（读速≥3500 MB/s）
显卡	独立显卡，显存≥8GB，支持 CUDA（不低于 RTX 5060 或同性能）
显示器	27 英寸，1920×1080，IPS 面板，刷新率≥75Hz
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11 专业版或以上
配件	USB 键鼠一套，电源线，网线。

其他要求：

所有工作站须接入同一局域网，支持网络同传、还原卡或软件保护功能（便于机房维护）。

3.5 特殊配置工作站（1 台）

用途：与机器人通讯，支持复杂科研对接。

硬件配置：

组件	规格
CPU	双路 AMD 霄龙 7502（每路≥32 核 64 线程，主频 2.5GHz）
内存	128GB DDR4 ECC
硬盘	1TB 企业级 NVMeSSD
显卡	集成显卡或基础独立显卡
通讯接口	支持 RS485（与机器人通讯）、RS232、以太网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或国产桌面操作系统（Ubuntu/统信/麒麟）

3.6 智能体（Agent）服务平台（1 项）

用途：支持多智能体开发、大模型本地部署、教学科研实验。

3.6.1 软件功能要求

支持本地部署不少于 5 种主流开源大模型（如 Llama3、Qwen、DeepSeek 等），参数规模最高支持 300 亿级。

提供智能体开发环境：支持 RESTAPI，可自定义智能体的行为逻辑、知识库、对话策略。

支持多智能体协同仿真：可同时运行不少于 10 个智能体实例，模拟交互协作过程。

提供可视化调试工具：查看智能体决策路径、日志输出、性能指标。

内置模型管理功能：模型上传、版本控制、一键切换、推理性能监控。

3.6.2 性能

性能不低于 CPU 32 核 64 线程×2，主频 2.1GHz-4.0GHz（IntelXeon 或 AMD EPYC）；内存 64GB DDR4 ECC×4（共 256GB），系统盘 960GB 企业级 SSD×2，配置 RAID1；数据盘 3.84TB U2 NVMeSSD×2（无 RAID）；双口 10G/25G 光口卡（含 SFP+模块）；冗余电源（≥800W×2）；标准机架式（2U 或 4U），含导轨。

3.6.3 交付物

硬件服务器 1 台（含所有配件），预装操作系统，预装模型运行环境。

软件部署手册、API 文档、实训指导书（至少 3 个实训案例）。

3.7 智慧讲台系统（含 86 寸智慧黑板）（1 台）

3.7.1 讲台要求

桌面材质：抗倍特板，厚度≥12mm，具备防水、耐撞击、耐磨、防火、防静电特性。

承重范围：2kg-9kg

支持屏数：单屏安装

安装方式：夹持或穿孔安装，气弹式升降调节高度。

桌架：隐藏式螺钉设计，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可调范围 750mm-950mm。

3.7.2 86 寸智慧黑板要求

显示尺寸：86 英寸，LED 背光，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

触控技术：红外或电容，支持 ≥ 20 点触控，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内置电脑模块：CPU i5 或以上，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B}$

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Windows 双系统

音频：内置 $2 \times 15\text{W}$ 及以上扬声器

接口：HDMI 输入 $\times 2$ ，USB3.0 $\times 2$ ，USB2.0 $\times 2$ ，RJ45 $\times 1$ ，音频输出 $\times 1$ 。

内置教学白板软件，支持书写、擦除、插入图片/视频、保存板书。

支持无线投屏，兼容 iOS、Android、Windows、macOS。

3.8 智慧展示设备（100 寸可移动）（1 套）

显示尺寸：100 英寸，LED 或 LCD，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系统：Android+Windows 双系统（Windows 配置 i7/16GB/256GB）

屏幕特性：防蓝光认证，红外触摸，支持 ≥ 10 点触控。

音频：主动降噪，内置 $2 \times 20\text{W}$ 扬声器。

内置摄像头（ ≥ 800 万像素）、麦克风阵列、蓝牙 5.0、Wi-Fi6。

防爆屏设计（钢化玻璃覆盖）

移动推车：金属材质，带万向刹车轮，可调节高度，承重 $\geq 100\text{kg}$ 。

附带遥控器、电源线、HDMI 线、触摸笔。

3.9 实训桌椅（50 位）

3.9.1 桌子

布局：支持单人或双人位组合，适应密集型机房布局（每工位宽度 $\geq 750\text{mm}$ ）

桌面基材：防火阻燃三聚氰胺板，厚度 $\geq 25\text{mm}$ ，环保等级 E0 级。

功能设计：预留电脑主机托位（下方）、鼠标放置区（桌面）

走线：桌面预留穿线孔（直径 $\geq 5\text{cm}$ ），配塑料穿线盒，强弱电分离走线。

3.9.2 座椅

类型：人体工学靠背椅（网布或海绵）

座面尺寸：宽 $\geq 450\text{mm}$ ，深 $\geq 450\text{mm}$

靠背：贴合腰背曲线，高度 $\geq 350\text{mm}$

承重 $\geq 120\text{kg}$

3.10 研讨桌椅（1套，含10人座椅）

3.10.1 桌子（1张）

尺寸：长 5000mm ×宽 1500mm ×高 750mm （定制）

桌面预留穿线孔（2-3个），配金属或塑料线盖。

3.10.2 座椅（10把）

座面尺寸： 450mm × 420mm

座高： 430mm – 450mm （固定或可微调）

3.11 综合布线服务（1项）

3.11.1 覆盖范围

50个学生工位+1个教师讲台+1个研讨区+1个展示区+1个服务器机柜位。

3.11.2 网络布线

每个学生工位、教师讲台、研讨区、展示区各提供1个六类非屏蔽信息点。

所有信息点汇聚至机柜，采用六类配线架。

主干线缆：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符合TIA/EIA-568-C.2标准。

机柜内配置24口或48口六类配线架及理线架。

3.11.3 电源布线

每个学生工位提供1个五孔插座（国标，10A），教师讲台提供2个五孔插座，研讨区提供2个五孔插座。

电源线采用BV 2.5mm^2 铜芯线，主干线BV 4mm^2 或以上。

配置总配电箱1个，内含空气开关（按回路设置）、漏电保护器（30mA）。

强弱电分开走线，间距 $\geq 200\text{mm}$ ，交叉处使用屏蔽或金属线槽。

3.11.4 辅助材料与施工

走线方式：地面线槽（金属或阻燃PVC）或地板下走线，盖板可开启。

所有线槽、线管、接线盒、扎带、标签等辅材须为阻燃材料。

施工符合《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含信息点编号、线缆走向、配电图）

3.12 实训室内涵文化设计展示（1 项）

3.12.1 设计主题

以“AI+印刷质检+教学创新”为核心，体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印刷出版行业的融合，突出职业教育特色。

3.12.2 设计内容

入口形象墙：含学校 LOGO、实训室名称（中英文）、主题标语。

功能分区导视：算力中心、教学区、研讨区、展示区、管理办公室等区域的标识牌。

发展历程展示：印刷质检技术发展、AI 质检里程碑（图文展板或数字屏）。

技术应用场景：AI 审校、缺陷检测、智能体协作等场景图解。

优秀案例展示区：预留展板或电子屏，用于展示学生成果、校企合作案例。

荣誉墙：预留位置展示学校及行业奖项、合作企业标识。

3.12.2 材质与工艺

亚克力、PVC 板、UV 平板打印、金属字、发光灯箱等。

所有材质环保、无异味、防火等级 B1 级或以上。

色彩搭配：简洁现代，与学校整体 VI 一致。

3.12.3 交付流程

提供不少于 3 套设计方案供校方选择。

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完成制作安装。

交付物包括设计源文件、安装竣工照片。

注：

1、本项目所有参数需要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其中“▲”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无效材料的可以判定为不符合技术要求。

四、附空间布局规划图

建设地址位于青浦校区实训中心楼 4 层，面积约 360 平方米（含预留面积 150 平方米），包括算力中心一间约 10 平方米；管理办公室一间约 10 平方米；成果展示厅一间约 40 平方米；50 人实训室一间约 110 平方米；10 人实训室一间约 40 平方米。采用半开放式布局。

五、商务要求

5.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文化布置及验收。

5.2 交付地点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青浦校区实训中心楼 4 层

5.3 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开箱、上架、通电、网络配置、软件安装及功能调试。

确保所有软件正版授权，并提供授权证明。

案例库与智能体平台须完成数据导入及 API 联调。

5.4 质保期

硬件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含配件、人工）。

软件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含远程、现场、电话）。

5.5 培训服务

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现场集中培训，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培训对象：相关专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实验室管理人员（2-3 人）。

培训内容：软件操作（智能审校、缺陷检测、智能体开发平台），模型调用与训练基础，案例库管理与 API 使用，设备日常维护与故障处理。

培训资料：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培训手册。

5.6 验收要求

货物到货后，校方与中标人共同开箱清点，核对数量、型号、外观。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系统平台验收标准如下：

一、出版印刷质检案例课程内容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1	案例数量	总案例数 ≥ 4500 个，均为真实印刷出版质检案例。	核对案例清单及数量统计报告，随机抽取 10%验证真实性（来源说明）。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2	工艺覆盖	案例工艺类型覆盖胶印、数字印刷、凹印、柔印等主流印刷工艺。	按工艺分类统计，每类至少提供不少于 50 个案例。
3	图像分辨率与格式	高分辨率图像，格式为 JPEG 或 PNG。	随机抽取 50 个案例，使用图像工具验证分辨率和格式。
4	缺陷分类标签	标签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标签体系完整。	提供标签体系文档，随机抽样验证标签一致性。
5	标注准确率	人工标注准确率 $\geq 98\%$ 。	随机抽取 200 个案例，由校方专家复核，错误数 ≤ 4 个。
6	成因分析与解决方案	每个案例包含缺陷成因分析和整改/预防措施，描述合理可操作。	随机抽取 50 个案例，逐项检查是否存在缺失或明显错误。
7	标准化文档	提供统一的缺陷分类标准、案例库数据字典及标注规范文档。	文档齐全、内容清晰、版本一致。
8	检索接口	提供 API 接口，支持按缺陷类型、工艺、严重等级等维度组合检索，响应时间 ≤ 2 秒。	使用 Postman 或编写测试脚本，验证各维度检索及组合检索。
9	本地部署	案例库完整部署于校方本地服务器（智能体平台），断网环境下可正常访问。	断开外网，访问案例库并执行检索操作，功能正常。
10	交付物完整性	交付完整数据包（图像、标注文件、说明文档）、API 接口文档、使用手册。	逐项核对交付物清单，确保无缺失。

二、AI 智能审校教学软件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1	文本审校语言支持	支持中、英、日、法、德、俄、西班牙、阿拉伯共 8 种语言，可识别拼写错误、语法问题、表述不规范、意识形态问题。	每种语言提供至少 3 个测试样本，软件能正确检出预设问题。
2	图片审校能力	可检测图片中的敏感内容、合规性问题、分辨率不足、水印遮挡。	准备含各类问题的图片样本，验证检测准确率 $\geq 90\%$ 。
3	文档格式支持	支持 PDF、TXT 格式上传审校，自动检测文档结构、格式错误、内容一致性。	每种格式上传测试文档，验证功能可用。
4	报告生成	自动生成结构化问题报告，包含问题类型、位置（页码/段落/坐标）、具体描述、修改建议；支持导出 PDF、Excel。	执行审校后生成报告，检查完整性和导出格式正确性。
5	并发性能	支持 ≥ 50 人同时使用，各终端响应时间 ≤ 5 秒（典型操作）。	使用压测工具或组织 50 个模拟用户并发执行审校操作。
6	正版授权	提供正版软件授权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AI 智慧缺陷检测教学软件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1	交互方式	支持文本问答、图片上传、实时拍照（USB 摄像头或设备摄像头）三种输入方式。	逐一测试三种输入方式，均能正常提交检测。
2	缺陷类型覆盖	可检测缺陷包括：脏点、划痕、套印不准、色差、漏印、文字残缺、褶皱、	提供每种缺陷的测试图片，软件应正确识别并分类。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气泡等不少于 10 类。	
3	缺陷定位与严重程度	输出缺陷位置（框选坐标）和严重程度等级（如轻/中/重）。	对已知缺陷图片，验证框选位置准确度误差 ≤ 5 像素，严重程度判断合理。
4	案例对比	对比内置标准文档与质检案例库，给出相似案例参考（至少提供 1-3 个）。	输入缺陷图片，检查输出中是否包含相似案例链接或描述。
5	报告生成	自动生成可视化检测报告：缺陷标注图、缺陷类型及置信度、原因分析、整改建议；支持导出 PDF、HTML。	执行检测后生成报告，检查内容完整性及导出格式。
6	响应时间	单张图片检测响应时间 ≤ 3 秒（从提交到结果返回）。	使用秒表或日志记录，测试 10 张图片取平均值。
7	标准文档库	内置印刷质量标准、行业规范等文档，支持教师自定义缺陷类型与检测规则。	查看内置文档库，并模拟教师新增自定义缺陷类型和规则。
8	实训模式	学生上传样本检测后，可与标准答案比对，系统给出评分或差异提示。	学生账号操作，上传预设样本，比对标准答案功能正常。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9	正版授权	提供正版软件授权证书。	

四、智能体（Agent）服务平台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1	大模型本地部署	本地部署不少于 5 种主流开源大模型（如 Llama3、Qwen、DeepSeek 等），参数规模最高支持 300 亿级。	查看已部署模型列表，尝试加载 300 亿级模型并执行简单推理。
2	智能体开发环境	提供 REST API，支持自定义智能体的行为逻辑、知识库、对话策略。	编写一个简单智能体（如问答机器人），调用 SDK/API 成功运行。
3	多智能体协同	可同时运行不少于 10 个智能体实例，模拟交互协作（如对话、任务协作）。	启动 10 个智能体实例，执行预设协作场景（如信息传递），无崩溃、无显著延迟。
4	可视化调试工具	提供界面可查看智能体决策路径、日志输出、性能指标（如推理耗时、内存占用）。	运行智能体任务，打开调试工具验证各项信息展示。
5	模型管理功能	支持模型上传、版本控制、一键切换、推理性能监控（如 QPS、延迟）。	上传一个新模型（或测试模型），切换版本，查看监控图表。
6	硬件资源匹配	软件能够充分利用所提供的服务器硬件（CPU 64 核、	运行大模型推理，监控 CPU/内存/磁盘 IO 使用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256GB 内存、NVMe SSD), 模型推理正常。	情况, 无明显瓶颈。
7	本地化运行	所有功能可在校方本地服务器上独立运行, 无需外网连接。	断开外网, 重复验收项 1-6, 功能应全部正常。
8	交付物完整性	交付软件部署手册、API 文档、实训指导书(至少 3 个实训案例, 含步骤和代码)。	逐项核对文档内容, 实训案例可复现。
9	正版与合规	提供所有开源组件的许可清单, 确保无版权风险; 如有商业软件组件, 提供正版授权。	

5.7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备件服务: 关键设备(如工作站、服务器)提供同型号备机或替代方案。

质保期后: 提供有偿维保方案, 费用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 须提前 3 个月书面确认。

5.8 知识产权

课程内容及案例库的知识产权归校方所有, 中标人不得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中标人交付的软件如涉及第三方开源组件, 须提供开源许可清单并确保合规。

六、其他说明

本招标需求中所有“不低于”“ $\geq$ ”等均为最低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优于要求的配置或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文件, 逐条说明是否满足或优于本需求。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本需求存在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明确标注，并说明是否可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采购人要求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AI 智能质检与教学创新实训室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单位：元

序 号	投标内容 (含品牌、型号、产地)	数 量	单 价	合计
总 价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 年			
合同转让与 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不得分包。			
“★” 要求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重难点分析			
2	技术参数			
3	实施方案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			
6	特色服务			
7	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 2023 年 6 月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的相关规定, 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 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 ☒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 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近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招标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项目重难点并列出具体的应对措施得3-5分； 2）能简单分析列出项目重难点但应对措施不够细化具体实用的得1-2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技术参数	0-20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标响应情况：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20分。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至0分止。
实施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需求理解、②安装调试测试、③资源安全性、④现场人员投入、⑤系统的兼容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⑤项，每项满分2分，共10分； 1）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2分； 2）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0分。
培训方案	0-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地点、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①、②，每项满分2分，共4分； 1）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2分； 2）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 3）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响应时间、③故障解决、④系统日常维护）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2分，共4分； 1）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1分； 2）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0分；
	0-2	系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所投软件及资源均提供免费终身升级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特色服务	0-2	根据供应商进行过程中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相关资料的管理机制，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2种服务承诺，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至多得1分，最高加至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0-3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自2023年6月1日起至今）。根据供应商近三年的服务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演示	0-20	提供AI智慧缺陷检测教学软件的功能演示DEMO： 演示DEMO包含以下四种功能：①支持文本问答、图片上传、实时拍照三种输入方式。②智能识别图片中的缺陷类型、位置、严重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程度。③可检测至少 2 种缺陷。④自动生成可视化检测报告，包含：缺陷标注图（框选缺陷位置），缺陷类型及置信度，原因分析与整改建议，报告支持导出为 PDF、HTML 格式。 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5 分，共 20 分； 1)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5 分； 2) 每项内容部分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3-4 分； 3)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2 分； 4)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